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嘉祥）〔2024〕15号

山东财金嘉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财金嘉祥县175MW风电项目位于嘉祥县北部，主要涉及大张楼镇、马村镇、孟姑集镇、万张街道和卧龙山街道五个乡镇及街道，场区东西最大跨度约18.4km，南北最大跨度约24.3km。拟安装28台单机容量为6.25MW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75MW，设置8回35kV集电线路，配套建设装机容量61.25MW/122.5MWh的储能设备。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以同塔双回220kV架空线路接入华能桑西升压站至220kV红运站之间线路实现并网，总投资105652.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万元。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所提出的防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在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接受，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选址选线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四周边界设置硬质围墙或围挡，并设置喷雾降尘设备；避免大风时节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程抛洒；施工区内车行道路硬化处理，及时清扫和洒水；建筑材料和土石方定点堆放，覆盖防尘网；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在现场进行搅拌；按要求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各项应急减排措施。食堂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要求。

（二）强化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排水沟收集汇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或汽车冲洗，不外排；考虑永临结合的原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升压站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0.5\text{m}^3/\text{h}$ ，采用“格栅+生物接触氧化+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作农田堆肥。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限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避免夜间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和维修，减少突发噪声，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电机组运转产生的噪声和升压站产生的噪声，优化风电机组选址布局，减少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升压站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定点堆放、管理，外运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隔油池油脂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外运处置；污泥进行焚烧处理或作为建筑材料利用；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废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占地现状为农田、荒地，无高密度鸟类活动区域和濒危保护物种的活动区域；采用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合理设计高陡边坡支挡、加固措施，减少对脆弱生态的扰动；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加强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确保有效回用；对开挖的裸露

地面及时采取夯实、回填土方、植被恢复等防治措施，尽量缩短裸露时间，减少弃土；尽量避开雨天或雨季进行开挖，减少水土流失；加强施工管理，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减少对周边植被的破坏。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恢复为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应及时实施生态恢复，完善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各项措施。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面的应急管理规章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主变压器下设贮油坑（20m³），内敷设卵石层，同时在变压器旁设置事故油池（28m³），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对贮油坑、事故油池进行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二、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4年8月26日

抄送：嘉祥县应急管理局。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2024年8月26日印发
